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號

01  
02  
03 原 告 林鳳媚  
04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05 何宣儀律師  
06 被 告 陳冠蓉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26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4,42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4 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13,2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 （下稱國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40,000元（下稱系  
18 爭信貸），因利息過高，遂於109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以清  
19 償系爭信貸，原告因此將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街00  
20 巷00號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抵押貸款，並於109年3  
21 月31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31,266元至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  
22 00000號業務專戶，以清償系爭信貸。嗣原告多次向被告請  
23 求返還該筆款，然均未獲置理。如認兩造間就系爭信貸無消  
24 費借貸關係，被告委託原告代為清償系爭信貸，是為處理委  
25 任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被告亦應  
26 給付此筆款項。原告為被告清償系爭信貸，亦係未受委任，  
27 也無義務，為被告管理事務代為清償，且有利被告，亦應給  
28 付原告因此所支出之費用，而有無因管理關係。爰依消費借  
29 貸、委任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擇一請求  
30 被告給付613,26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  
31 13,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其前夫即訴外人吳柏彰之母，系爭信貸係  
03 因吳柏彰信用不良，要求被告以自己名義辦理系爭信貸，款  
04 項均係吳柏彰使用。吳柏彰於109年提議以原告名下之系爭  
05 不動產貸款，以償還吳柏彰所積欠之債務，償還債務事宜皆  
06 由吳柏彰與原告處理，也是吳柏彰請原告匯款631,266元至  
07 國泰銀行業務專戶，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或委任原告清償系  
08 爭信貸，因此原告清償系爭信貸，實際上是幫吳柏彰清償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0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償還系爭信貸款項631,266元等節，為被  
13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系  
14 爭信貸是否為被告所借？(二)被告是否與原告有消費借  
15 貸、委任之合意，亦或是原告清償系爭貸款不違反被告明知  
16 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成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茲分述如  
17 下：

18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3月間將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街  
19 00巷00號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抵押貸款，於109年3  
20 月31日匯款631,266元至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業務  
21 專戶等情，業據其提出國泰銀行匯款憑證影本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  
23 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4 (二)證人吳柏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之前有國泰世華房貸  
25 180多萬元、國泰世華信貸50多萬元及和潤車貸60多萬元。  
26 後來被告跟我講她有一筆信貸，我們就討論負債的問題，說  
27 負擔太重，想跟原告借款，被告有同意。之後我和被告就請  
28 原告拿系爭不動產辦理貸款，將債務整合為一筆，原告後來  
29 也有同意。我不知道被告有申辦信用貸款，也沒有問她貸款  
30 多少錢，為什麼要貸款，當時並沒有因信用不好而無法信  
31 貸，我本身也有信貸。系爭信貸在原告還沒辦理清償前，是

01 由被告自己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可知系爭信  
02 貸是被告自行辦理，並非被告因證人吳柏彰因信用不好，而  
03 代為借貸，且係由被告本人自行償還本金及利息。再者，系  
04 爭信貸之契約書上，借款人甲方是由被告所簽名，借款期間  
05 自108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借款金額640,000元  
06 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07 23、24頁），是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信貸係以被告名  
08 義幫證人貸款。準此，被告所辯：系爭信貸係因吳柏彰信用  
09 不良，要求被告以自己名義辦理系爭信貸，款項均係吳柏彰  
10 使用，原告清償系爭信貸，實際上是幫吳柏彰清償等語，  
11 難認有據，尚非可採。

12 (二)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  
13 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  
14 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  
15 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311條第1項、312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非利害關係人之清償，其清償效力內  
17 容須視第三人與債務人內部關係而定，如第三人係受債務人  
18 委託而清償者，依委任規定求償；如第三人與債務人間為無  
19 因管理，第三人得依無因管理規定求償。查被告於本院言詞  
20 辯論時自承：原告於109年3月31日匯款631,266元至國泰銀  
21 行業務專戶以清償系爭信貸時，我有和吳柏彰及原告一起到  
22 銀行辦理。因為系爭信貸是用我的名義申辦，所以清償時我  
23 本人要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58、159頁），原告亦陳稱：  
24 原告是與被告一同到國泰銀行辦理系爭信貸款項事宜，是清  
25 償被告本人的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可見被告於原  
26 告清償系爭信貸時在場之事實，雙方互核一致，應堪認定，  
27 則被告明知原告償還被告之系爭信貸而未為反對之表示，足  
28 見原告係依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為被告償還系爭信  
29 貸，與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相符，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得依  
30 無因管理規定向被告求償。

31 (三)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01 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  
02 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03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查原告不違反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被告清償  
05 系爭信貸，成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如前所述，而原告代被告  
06 清償系爭信貸，使被告對國泰銀行之債務消滅，原告管理事  
07 務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原告為被告  
08 支出之必要費用631,2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委任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  
10 為有利之判決，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准許原告請  
11 求，則就其消費借貸、委任之請求，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  
12 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  
14 1,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2月6日（見  
15 本院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8 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9 之。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1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童淑芬